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7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7.348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1.3254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4.9258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0.1685公顷	3万元/亩
	沟渠		0.0317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928公顷	3万元/亩	
未利用地		0.7042公顷	3万元/亩	

(二)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27】号	赵家 孙先	2016.3.12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田乃友	2016.3.12			
田乃华	2016.3.12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10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后边外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856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5.4421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0.3396公顷	3万元/亩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0.0751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后边外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后边外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2016【001-10】号	赵家福 孙家福	2016.3.4	 赵家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赵长青	2016.3.4	张书艳	2016.3.4	
辛玉福	2016.3.4	张家勇	2016.3.4	
张家福	2016.3.4	李树方	2016.3.4	
邢长宝	2016.3.4	蒋文江	2016.3.4	
张顶昌	2016.3.4	刘福刚	2016.3.4	
马俊国	2016.3.4	刘福全	2016.3.4	
刘伟	2016.3.4	徐士成	2016.3.4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9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偏堡子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1.325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1.7661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7.7106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0.5082公顷	3万元/亩
	农村道路		0.2586公顷	3万元/亩
	有林地		1.0082公顷	3万元/亩
	沟渠			
	其他农用地		0.0534公顷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0.0206公顷	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偏堡子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偏堡子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9】号	赵家伟 孙伟	2016.3.14	莫宝恩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承浩	3.14	王世铁	3.14	
莫玉志	..	王世锋	..	
潘永超	..	史恩叫	..	
张士奉	..	王世玲	..	
王世佳	..			
李泽奎	..			
莫宝恩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2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445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4.7190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水浇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0.0697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1549公顷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5016公顷	3万元/亩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22】号	赵宗 孙凯	2016年3月12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胡伟	2016年3月12日			
李民亮				
田文强				
李凯				
孙凯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3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5896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2.5784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水浇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0.0112公顷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23】号	赵家 孙凯	2016.3.12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于余厚	2016.3.12			
李良				
于永生				
陈家财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4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913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2.9050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1.0084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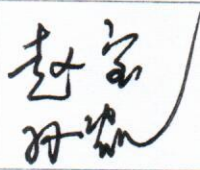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2016【001-24】号		2016.3.12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峰	2016.3.12			
 赵志利	2016.3.12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6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9.432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1.4938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6.9443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0.4443公顷	3万元/亩
	沟渠		0.5499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26】号	赵宝 孙农	2016.3.13	关彦才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关彦才	2016.3.13	王英	2016.3.13	
杨震	''			
王刚	''			
齐秀敏	''			
曹雪东	''			
马刘明	''			
齐秀艳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0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9.299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3.3194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1.4130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2.5174公顷	3万元/亩
	农村道路			
	有林地		1.7478公顷	3万元/亩
	沟渠		0.0179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2835公顷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20】号	赵宗 孙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木杰	2016.4.5	高仁新	2016.4.5	
姜忠林	"	姜桂林	"	
李玉申	"	南书艳	"	
石玉贵	"	李文艳	"	
张岩祥	"	刘念	"	
宋百大	"	刘俊德	"	
王仁庆	"	王安庆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14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282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1.0275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2.2210公顷	3万元/亩
		菜地		
	农村道路		0.0342公顷	3万元/亩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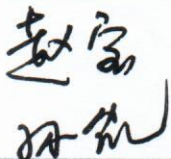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14】号	 赵志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志伟	2016.3.4	刘俊超	2016.3.4	
李旭光	:	侯洪飞	:	
王宝林	:	沈天福	:	
韩明华	:	李志超	:	
张义明	:	侯枫	:	
李英明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19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西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6.086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5.6103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0.0629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0.0424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1980公顷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731公顷	3万元/亩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西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西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19】号	赵宗 孙筑	2016.3.4	于家新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于常青	2016.3.4	于如亿	2016.3.4	
马占荣	:	韩绍辉	:	
马长柏	:	礼庆普	:	
礼庆喜	:	梁恩多	:	
礼庆顺	:	智喜富	:	
礼庆义	:			
智喜彪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7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010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2.9310公顷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99公顷	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7】号	赵宗 孙	2016.3.4	郭青伟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康凯	2016.4.6			
周乃吉	2016.4.6			
闫长志	2016.4.6			
付法成	2016.4.6			
郭林芳	2016.4.6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 (2016-001-16) 号

辽中区茨榆坨镇太平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5.070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23.9653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旱地	0.0845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有林地	0.4625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农村道路	0.4273公顷	补偿标准为4.5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01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未 利 用 地	其他林地	0.1311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


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16】号	赵宗 孙凯	2016.3.4	薛静山 2101220100001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康静惠	2016.3.11	陈伟	2016.3.11
李昌帅	"	徐国君	"
汪士强	"	薛景敏	"
汪连冬	"	王五民	"
宋殿斌	"	薛静山	"
张香菊	"	侯桂琴	"
陈明	"	王影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6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129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3.1298公顷	4.5万元/亩
		旱地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6】号	赵宗 孙松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付金松	2016.3.4			
何景农	2016.3.4			
何永坤	2016.3.4			
孙松	2016.3.4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2016-001-13）号

辽中区茨榆坨镇第四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622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2.4252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 （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为3万元/ 亩）
		旱地	1.1969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 （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为3万元/ 亩）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其他林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茨榆坨镇太平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茨榆坨镇太平村居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书 2016 年 【001-13】号	赵宗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潘春和	2016.3.4			
李成刚	:			
黄付北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18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0.974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6.4862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1.6104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0.2397公顷	3万元/亩
	农村道路			
	有林地		0.6012公顷	3万元/亩
	沟渠		0.1079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1.8828公顷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0.0467公顷	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18】号	赵宝 孙凯	2016.3.4	吴振宝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周长发	2016.3.4	鲁秀珍	2016.3.4	
李长存	:	智来生	:	
李长龙	:	于会发	:	
张井财	:	刘立	:	
李春涛	:	吴树生	:	
张景珍	:	鲁成柏	:	
李春满	:	郑崇年	:	
备注	智桂芹、陈秀华、李春雨、李梅兰、吴振伟、 牛拉军、鲁云、王荣增、孙素珍、李春连、赵彤、 吴振宝、魏生、王芝成、王芝凤、李春生、周长发、 周永财、郑健、于加伟、王友喜、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 (2016-001-17)号

辽中区肖寨门镇肖北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8.926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26.1303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水 浇 地	0.0105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旱地	0.5826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有林地	0.5844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农村道路	0.3457公顷	补偿标准为4.5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1.1477公顷	补偿标准为4.5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
	建设用地	0.1250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未 利 用 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肖寨门镇肖北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肖寨门镇肖北村居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书 2016 年 【001-17】号	赵宗 孙筑	2016.3.4	肖井利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杨友刚	2016.3.4			
何志泉	:			
平凤英	:			
张洪杰	:			
李东光	:			
傅金峰	:			
白涛	:			
付殿秋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4号)

辽中县潘家堡镇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镇范围内集体土地0.625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6252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潘家堡镇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潘家堡镇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4】号	赵宗 孙凯	2016.3.4	 张伟强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素华	2016.3.4	礼丽文	2016.3.4	
李学	2016.3.4	黄奎良	2016.3.4	
礼玉福	2016.3.4			
李桂岩	2016.3.4			
邵正权	2016.3.4			
吴士海	2016.3.4			
王玉安	2016.3.4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5号)

辽中县潘家堡镇张家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318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1.3187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潘家堡镇张家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潘家堡张家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5】号	赵宝 孙凯	2016.3.4	礼玉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葛素贤	2016.3.4			
丁心胜	2016.3.4			
贾进三	2016.3.4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号)

辽中县刘二堡镇叔庵西高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865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8131	3万元/亩
		旱地	0.0059	3万元/亩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0.0463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刘二堡镇叔庵西高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刘二堡叔庵西高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2】号	赵宝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黄长顺	2016.3.4			
林加宽	:			
沈文昌	:			
高波	:			
刘越	:			
文网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1号)

辽中县刘二堡镇靛岗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02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025	
		菜地	3万元/亩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刘二堡镇靛岗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刘二堡靛岗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1】号	赵宗 孙凯	2016.3.4	丁连滨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祝朋军	3月9日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3号)

辽中县刘二堡镇东高力庄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5.456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5.0710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0.1376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2479公顷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刘二堡镇东高力庄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刘二堡东高力庄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3】号	赵宝 孙凯	2016.3.4	郭宝玉 郭玉宝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淑香	3月7日	程荣辉	3月7日	
郭宝玉	"	李孟才	"	
王左石	"	田志江	"	
郭玉宝	"	唐万福	"	
郭玉任	"	郭玉海	"	
郭延忱	"	郭文华	"	
郭玉春	"	方福东	"	
备注	王左家 于凤芹 田东洪 高煥成 孙凡兰 3月7日 孙旭东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12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4.055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1.6951公顷	4.5万元/亩
		旱地	2.2775公顷	4.5万元/亩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0.0829公顷	4.5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2016【001-12】号	赵宝 孙斌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 东	2016.3.4			
魏 斌	2016.3.4			
伊 蕊	2016.3.4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11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413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2.4137公顷	4.5万元/亩
		旱地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11】号	赵宗 孙凯	2016.3.4	送达 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陈明禄	2016.3.12		
陈正慧	:		
王洪伟	:		
高军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15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西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434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0.7993公顷	3万元/亩
	沟渠			
	其他农用地		2.5232公顷	3万元/亩
建设用地		0.1123公顷	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西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西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2016【001-15】号	赵宗 孙磊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杜怀军	2016.3.31		殷福成	2016.3.31
沈志宏	" " "		谢乃海	" " "
严万军	" " "		王炳臣	" " "
王朝明	" " "		聂春阳	" " "
孙冰	" " "		聂志国	" " "
于成群	" " "		殷守石	" " "
刘志国	" " "		殷福锁	" " "
杜士昌	" " "		孙军	" " "
刘俊朋	" " "		刘茂林	" " "
张庆福	" " "		严万军	" " "
徐士民	" " "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1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957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9544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1.3725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0.6310公顷	3万元/亩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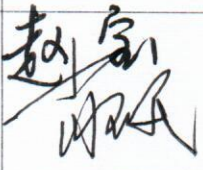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21】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孙玉维	2016.3.4			
孙铁心	:			
孙学东	:			
孙通春	: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25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乡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9.240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5.3755公顷	3万元/亩
		旱地	3.4711公顷	3万元/亩
		水浇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0.3939公顷	3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25】号	赵家 孙斌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郭志	2016.3.12			
韩斌	2016.3.12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001-8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4.453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4.3571公顷	
		菜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964公顷	3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

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8】号	赵宝凯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郭志义	2016.3.8	刘国刚	2016.3.8	
朱大军	·	李晚勇	·	
魏金良	·	许英石	·	
魏岩光	·	崔端良	·	
宋振厚	·	郭宝祥	·	
刘志武	·	李庆凡	·	
李文全	·			
备注				